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公佈

有關經續訂專利權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2006年12月12日、2007年4月3日、2010年4月16日及2012年12月28日就專利權協議分別刊發之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顧問按大致相同之條款訂立續訂協議，以續訂專利權協議。

經續訂專利權協議將為期三年，其後如訂約雙方同意及於符合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可繼續以三年為期續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上限為49,000,000港元。

由於顧問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鑒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上限少於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之5%，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年度審閱及適用披露規定，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股東批准規定。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06年12月12日、2007年4月3日、2010年4月16日及2012年12月28日就專利權協議分別刊發之公佈。專利權協議乃訂立以規管顧問向本公司提供之若干技術支援，並根據協議之條款將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顧問已訂立續訂協議，以續訂專利權協議，除本公司據此應付顧問之費用已由固定費率0.4%減至下文「費用及款項」一節所披露之費率外，續訂協議之條款大致上與專利權協議相同。

2. 經續訂專利權協議之條款

年期

經續訂專利權協議將為期三年，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如訂約雙方同意，則經續訂專利權協議將於下一個三年期間繼續有效(及繼續每次以三年為期)，而延續至下一個三年期間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費用及款項

本公司須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向顧問支付：(a)相等於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入之總額之0.2%之款項；及(b)相等於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在該地區之業務於相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收入之總額之0.05%之款項。

本公司須向顧問支付之費用須於批准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綜合財務業績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後30日內支付。

商標

根據經續訂專利權協議，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透過本公司)獲授：

- (a) 於該地區內就業務使用香港商標及澳門商標之獨家權利；
- (b) 於中國境內就業務使用中國商標之非獨家權利；及
- (c) 於該地區及中國境內就以下業務使用商標之非獨家權利：
 - (i) 提供零售服務；
 - (ii) 經營購物中心；及
 - (iii) 餐飲服務、設有座椅之美食中心及餐廳。

技術支援

顧問須向本公司披露專業知識之詳細資料，並向本公司授出於該地區及中國境內就業務使用專業知識之非獨家權利。

不競爭

顧問承諾，除非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顧問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將不會(以獨自或聯同任何人士之方式)於該地區內以多類型商店及/或特色超市商店之方式，從事或擁有或經營零售業務。

3. 上限金額

過往數字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專利權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期間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根據專利權協議
		本公司須向顧問 支付之費用 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8	4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8	50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8	25

上限金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上限為49,000,000港元。於釐定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本集團百貨店及超市連鎖店之過往零售增長、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在未來三年之預期業務增長、視乎本集團之業務擴充計劃及營運需求而為本集團在未來三年預期開設之新商店所帶來進一步之銷售增長提供彈性之額外緩衝以及人民幣升值之可能性。

4. 進行該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知悉商標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廣東省廣受大眾認識，且為本集團經營及成功所必需。此外，由顧問就管理及經營零售商店、批發業務及相關支援設施而使用、運用或發展之資訊及知識組成之專業知識亦可有利於本集團之營運。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使用商標將繼續有利於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業務發展及擴張。董事認為訂立經續訂專利權協議將確保本公司以合理之條款使用商標及專業知識。

經續訂專利權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顧問按公平磋商之原則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訂立該交易屬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ii)該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該交易之條款及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為考慮經續訂專利權協議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水島吉章先生、谷島英明先生、羽生有希女士及若生信弥先生被視為於經續訂專利權協議中擁有潛在重大利益，故已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5.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經營百貨商店。

顧問為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顧問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百貨商店、經營特色商店、發展購物中心，以及於日本及其他亞洲國家之服務及其他業務。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顧問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鑒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上限少於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之5%，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年度審閱及適用披露規定，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股東批准規定。

7.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各自之涵義：

「顧問」	指	AEON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屬公司」	指	就訂約方而言，乃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訂約方或受該訂約方控制或共同控制之所有公司、商號、集團或其他實體，惟於提述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時，此詞彙不應包括顧問及由顧問所擁有或控制之公司(本公司及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除外)，及於提述顧問及其聯屬公司時，不應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
「修訂協議」	指	本公司與顧問於2006年12月12日訂立之修訂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	指 以多類型商店及／或特色超市商店之方式(i)擁有或(ii)擁有及經營零售業務
「上限」	指 根據經續訂專利權協議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本公司應付顧問之費用及開支之最高年度總值
「本公司」	指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直接銷售範圍」	指 (i)展示客戶商品之樓面空間；(ii)附屬於上述樓面及與其有關之設施佔用或使用及客戶可進出之樓面空間，包括走廊、收銀櫃檯、客戶服務櫃檯、休息區、洗手間及育兒房；及(iii)本公司授權予第三方以其本身名義及／或自行經營之樓面空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商標」	指 由顧問於香港所擁有及註冊並可不時授權予本公司使用之商標
「專業知識」	指 顧問不時就管理及經營零售商店、批發業務及相關支援設施而使用、運用或發展之所有資訊及知識(包括於算式、技術、設計、規格、繪圖、說明書、指示及目錄之內容)(經不時修改、改善、更新或修訂之有關資訊及知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商標」	指 由顧問於澳門所擁有及註冊並可不時授權予本公司使用之商標

「多類型商店」	指 擁有下文所載特色之零售商店：
	<p>(i) 於商店內為下文所述三個類別或部門其中至少兩個之共同組別，於各類別或部門設有廣泛系列之客戶商品。</p> <p>所述三個類別或部門為：</p> <p>(a) 衣物、鞋類及配飾；</p> <p>(b) 不包括本釋義(a)及(c)分段之家居用品及日常物品，但包括美容用品、化妝品、電器及電子器材及產品、工具及五金製品以及家用器皿；及</p> <p>(c) 食品；</p> <p>(ii) 佔用超過5,000平方米之直接銷售範圍</p>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商標」	指 由顧問於中國所擁有及註冊並可不時授權予本公司使用之商標
「專利權協議」	指 經修訂協議修訂及經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其後經日期為2010年4月16日之續訂協議續訂及經日期為2012年12月28日之續訂協議進一步續訂之技術支援協議
「經續訂專利權協議」	指 經2015年12月29日訂立之續訂協議續訂之專利權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之不時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購物中心」	指 設有各種類型商店之商用設施，包括但不限於零售商店及餐廳
「特色超市商店」	指 所出售食品為商店主要商品及佔用超過500平方米直接銷售範圍之商店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顧問於2007年4月2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技術支援協議」	指 本公司與顧問於1993年12月31日訂立之技術支援協議

- 「該地區」 指 香港及澳門
- 「收入之總額」 指 以下各項之總額：
- (i) 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直接銷售總額；
 - (ii) 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各自之專櫃之銷售總額；及
 - (iii) 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從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持牌人及分租租戶收取之特許權費及租金總額，
- 所有均源自顧問授予本公司使用經續訂專利權協議項下之商標之獨家及非獨家權利。
- 為免生疑，就本釋義而言，折扣、退款／退回商品及銷售或購買稅項或徵費不應構成任何上述第(i)至(iii)項之部份
- 「商標」 指 由顧問於該地區及中國所擁有及註冊並可不時授權予本公司使用之商標
- 「該交易」 指 經續訂專利權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佩雯

香港，2015年12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佩雯女士、水島吉章先生、翟錦源先生及谷島英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羽生有希女士及若生信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燕菁女士、陳怡蓁女士及羅妙嫦女士。